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1〕53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2013 年 11 月 4 日印发的《厦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》（厦府办〔2013〕228 号）同

时废止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7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有关单位：厦门海关、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、武警厦门支队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厦门警备区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

